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发〔2021〕18号

奉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奉新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和上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管委会、办事处）、县直各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奉新县支行、各代理银行：

为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实现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了《奉新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和上线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奉新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和上线工作方案》



2021年8月12日

奉新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奉新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和上线 工作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春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宜财办发〔2021〕2号),确保2021年完成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任务,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性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在总结历次财政预算改革经验基础上,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和核心内容,将有利于落实预算法有关要求,有利于强化“一盘棋”思想,有利于提高财政系统贯彻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部

署要求，不断提高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以《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为基础，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并有力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精准把握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目标任务

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业务上覆盖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管理、决算和报告、账户管理等 9 个模块，办公、采购、非税、绩效等既有系统通过接口模式与一体化联通，全线贯通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各环节，并将政府预算、预算调整调剂等线下业务搬到了线上操作，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无缝对接。

层级上覆盖各级财政，主体上覆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及支付对象（指货物和服务提供商、企业、组织、个人等），实现中央与地方、财政与部门（单位）系统间畅通、有序，数据互相衔接，功能上动态反映、有效控制、及时预警。

三、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一）前期准备工作

1.制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和上线工作方案。（8月9日前完成。已完成。）

2.为落实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暂仅对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和选取的部分重点预算单位进行线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同时请软件公司工程师录制系统操作教学视频供所有预算单位学习参考，力保一体化系统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顺利推广。（8月16日前完成。）

（二）基础数据采集

3.县财政局信息中心依据软件公司提供的财政单位核对表，核对一体化系统单位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账户管理单位信息；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小组核对并调整业务流程和财政内部机构；各相关业务股室填报岗位权限采集表。（8月12日前完成。）

4.单位、部门、财政用户进行权限申请；预算单位对单位信息进行新增、补录和调整，对人员信息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8月20日前完成。）

5.启动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各乡镇、各单位建立完善项目库；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开展业务对接、联调联测、完善信息系统等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三）系统初始化

6.将核对表和岗位权限采集表反馈给软件公司，完成一体化系统初始化工作。（8月13日前完成。）

7.软件公司进行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的初始化工作。

(8月22日前完成。)

(四) 数据核对和转换

8. 现有支付系统支付功能停用。(8月30日中午12点完成。)

9. 各乡镇、各单位核对截止2021年8月底的结余结转，县财政局完成财政、人行、代理行三方对账，可执行指标结余数核定无误后，通知软件公司导出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9月1日前完成。)

10. 软件公司完成剩余计划额度批量调减，调减计划数据处理至县财政国库第一岗待操作状态。(9月2日前完成。)

11. 县财政局国库股登录现有支付系统，对软件公司批量生成的负数计划进行签章发送至清算行及代理行，完成剩余额度注销工作。(9月3日前完成。)

12. 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收到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后，按迁移方案结余指标处理办法，在补充列“指标来源”、“预算级次”、“指标类型”、“资金来源”、“预算项目资金来源”，补充相应的要素信息，涉及预算单位及业务股室等变化的，在调整列“预算单位”、“业务股室”中，对应填入调整后的单位及业务股室信息。县财政局完成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信息补填后，提交此表格给软件公司。(9月6日前完成。)

13. 软件公司根据接收到的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按区划、单位、预算项目名称、预算项目资金来源、指标金额等导入项目库模块生成二级项目，生成的二级项目信息推送至预算执行模块。

(9月7日前完成。)

14.财政提交一体化单位信息表格给清算行及代理行。(9月8日前完成。)

15.软件公司根据接收到的结余资金结转核定表,导入一体化系统待分指标环节,导入完成后通知县财政局。(9月8日前完成。)

16.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根据导入的结余资金,进行结余资金核对,核对完成后各业务股室下达成可执行指标,下达时选择推送的二级项目信息。(9月9日前完成。)

(五) 系统上线

17.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模块正式上线启用。(9月10日前完成。)

18.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正式上线启用。(10月31日前完成。)

19.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县实施。(12月31日前完成。)

20.全县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预算批复、国库集中支付、预算调整调剂、会计核算等业务。(2022年1月1日开始。)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队伍建设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且时间紧、任务

重，各乡镇、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县财政局成立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集中全局业务和技术骨干共同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切实做好一体化建设推进工作。各乡镇、各单位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专门负责一体化系统建设并担任联络员，组织相关业务和技术部门骨干力量参加，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完善运维保障

按照“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确保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防范各类风险；建立健全与应用集中、数据聚焦、管理统一相匹配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网络保障、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做好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方式充实运维队伍，为系统稳定运行、用户咨询答疑、资源优化配置等提供高效全面的服务。

（三）做好宣传培训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一体化系统功能应用和宣传，充分挖掘一体化系统在财政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优势，真正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在支撑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提高财政支出效率、防范财政风险等方面的作用。要加强对一体化工作成效的宣传，进一步取得各方面对这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